（上接71版）

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敏惠、廖涛。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刚、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杜仁花、段钧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敢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爱丁露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爱丁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岳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资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晓、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楚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处分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李红进提出纪律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处分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李红进提出纪律处分的决定》
23	自律处分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1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合计14,219.06万元，实际实现26,651.59万元，完成率187.44%。中钢制品院、湖南特材、中唯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承诺业绩，中唯公司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2.55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2,328.96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公式累计应补偿金额0万元小于2017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1,034.10万元，本年度中唯公司不再进行业绩补偿。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号）批准，公司以12.32元/股的价格向中钢集团郑州技术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工程”）发行24,143,27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100%股权，向中钢特种能发行7,872,78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唯公司100%股权，向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矿业”）发行6,909,72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特材”）100%股权。前述股份已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约定

（一）中钢制品院

根据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原则如下：

1、补偿义务

中钢制品工程对中钢制品院自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实际成绩应达到承诺，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承诺净利润数

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中钢热能院对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唯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743.82万元、774.62万元和810.52万元。

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中钢热能院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43.82万元、1,518.44万元和2,328.96万元。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中钢热能院与上市公司同意并确定，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中唯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首先对截至当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钢热能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补偿方式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1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以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

各补偿义务主体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5、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6、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7、业绩承诺的范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中唯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中钢制品院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8、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的确定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二）中唯公司

根据公司与中钢热能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原则如下：

1、补偿义务

中钢热能院对中唯公司自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实际成绩应达到承诺，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承诺净利润数

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中钢热能院对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唯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743.82万元、774.62万元和810.52万元。

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中钢热能院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43.82万元、1,518.44万元和2,328.96万元。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中钢热能院与上市公司同意并确定，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中唯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首先对截至当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钢热能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补偿方式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1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以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

各补偿义务主体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5、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6、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7、业绩承诺的范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中唯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中唯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8、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的确定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三）湖南特材

冶金矿业作对湖南特材业绩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自资产交割日（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中钢天源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若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度内，则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大于等于零元。

2、中钢天源拟向目标公司投入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法确定：

（1）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在募集配套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净利润。

3、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进行年度审计时，由负责中钢天源年度审计工作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当年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则中钢天源可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偿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向中钢天源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为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数的绝对值。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中钢天源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减值测试得出的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总额，中钢天源可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偿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按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求的方式进行补偿。

5、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580号），中钢制品院、中唯公司及湖南特材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钢制品院	中唯公司	湖南特材	合计
2019年度预测净利润	4,286.33	810.52	≥0	5,096.85
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	10,737.60	1,212.46	133.99	12,084.04
2019年度差额	6,451.27	401.93	133.99	6,987.19
2019年度完成率	250.51%	149.59%	*	237.09%
2017－2019年度预测净利润	11,890.10	2,328.96	≥0	14,219.06
2017－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	23,017.59	2,452.55	1,181.45	26,651.59
累计差额	11,127.49	123.59	1,181.45	12,432.53
累计完成率	193.59%	105.31%	*	187.44%
累计应补偿金额	0	0	0	0
累计已补偿金额	0	1,034.10	0	1,034.10
本期应补偿金额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1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中国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接受提供的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908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集团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30万元	0	1,355.59484
	小计		330万元	0	1,355.594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钢集团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600万元	0	8,667.43825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080万元	0	2,938.05309
	小计		1,680万元	0	11,605.491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集团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898万元	1,240.40950	6,615.12686
	小计		898万元	1,240.40950	6,615.12686

注：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表格数据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包括除单独披露外的所有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发生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集团	1,355.59484	5万元	0.14%	2611.20%	2019年4月26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1,355.59484	5万元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钢集团	3,271.673.71	887.20万元	0.24%	-63.12%	2019年4月26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8,333.817.63	800万元	0.62%	4.17%	2019年4月26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11,605.491.34	800万元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钢集团	384.876.54	—	0.03%	–	–
	小计	384.876.54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集团	6,615.126.86	510万	0.67%	29.71%	2019年4月26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6,615.126.86	510万元	–	–	–

注：公司向关联方中钢集团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为135.56万元，较预计金额超出2611.20%，主要原因系因业务需要，公司相关产品销售高于预期，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较预期上升且预期基数较小所致；公司向关联方中钢集团销售产品327.17万元，较预计金额相差63.12%，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受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出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对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20%的说明，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导致较大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市场客观因素变化造成的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所致，上述差异未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也将督促公司努力提高对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预测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使其预计金额相对较为准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思伟，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承办省内外进出口商品的代理和经销；国际工程；从事技术开发、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楼宇及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钢集团2019年末总资产为673.04亿元，净资产为19.98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6.38亿元，归母净利润－1.14亿元。

该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集团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情形。

2、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销售金属矿石及制品；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述设备的维用配件的生产、焦炭、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具的销售；汽车批发、零售；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工程机械、通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成套；成套工程工艺及设备设计；自动化系统及液压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业务，承办以出口自产冶金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包括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工程、设备监理；设备的销售后服务和冶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183.20亿元，净资产为49.33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4亿元，归母净利润15.2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关联人与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情形。

3、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注册资本：8949万元，企业地址：鞍山市鞍千路301号，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出口代理、能源审计服务；主冶冶金能源环境、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化工环保、冶金工艺、工业节能、新型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方面的科研成果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设备研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制；冶金化工环保设备、节能检测设备、煤焦分析仪器制造；机械加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钢热能院2019年末总资产9.37亿元，净资产1.1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亿元，盈利5442万元。

该关联人与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履约能力，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结算，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的成本费用、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的变化的原则，签订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在冶金原料及装备制造等行业具有重要地位，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原辅材料及产品采购、产品销售等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合理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为了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初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且预计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文军、毛海波、张野、王云祖、张功多、虞夏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所需，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对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20%的说明，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导致较大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市场客观因素变化造成的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所致，上述差异未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也将督促公司努力提高对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预测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使其预计金额相对较为准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1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了使公司对各项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更加匹配，经研究决定拟变更公司名称，本次公司名称的变更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已通过了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预核准。

（二）变更公司名称原因

为了使公司对各项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更加匹配，经研究决定拟变更公司名称，本次公司名称的变更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已通过了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预核准。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中钢天源”、“002057”；

2、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名内变字[2019]第18327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19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第四条 公司注册